

证券代码：688190

证券简称：云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名，实到董事14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雷日赣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遵循了客观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李子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公司同意聘任刘楚涵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提请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